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53/10-11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2011年1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委任的兩個小組委員會 展開工作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考慮讓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兩個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建議。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為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及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

背景

2. 《內務守則》第26條訂明，就獲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8個。倘若此類小組委員會數目已達8個，新獲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即會列入輪候名單。

3. 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1月10日的會議上決定委任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時察悉，目前已有11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而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鑒於事務委員會已委任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委員已審視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後對事務委員會委員工作量的影響。經討論後，委員商定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讓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按下述先後次序展開工作：(a)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及(b)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4. 事務委員會一直非常關注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退休保障。據政府當局表示，本港一直推行三根支柱模式的退休保障

制度，即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及個人自願儲蓄。委員認為，該模式不足以保障全民退休生活，尤其是低收入人士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勞動人口。第一，部分有需要的長者因為種種原因而沒有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例如當局規定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第二，強積金計劃未能惠及現時的長者及沒有工作的人士，例如家庭主婦。即使從較長遠的角度來看，鑒於金融市場市況波動，加上強積金管理費用高昂，強積金對低收入人士的助益相當有限。此外，強積金計劃並非完全令人滿意，因為僱主可利用其在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抵銷《僱傭條例》所規定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第三，低收入人士在年輕時根本無法累積足夠儲蓄，供晚年使用。鑒於人口不斷老化，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從速為全港市民設立由政府供款的全民退休保障。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一致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並由事務委員會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有關為全港市民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課題。

5. 在2011年1月10日的會議上，委員獲悉，中央政策組正因應最新發展，調整其就本港三根支柱模式退休保障制度的可持續性進行的研究。由於中央政策組仍在進行研究，並會在適當時候徵詢相關政策局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此刻並無必要就有關課題正式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在此情況下，為能更集中討論政府在跟進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課題方面的工作，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決定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退休保障的事宜。有關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限的資料載於**附錄I**。

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

6.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於2007年展開正式調查，審視落實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的進度，特別是在60個公眾可進出的處所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進度。平機會在2010年6月7日發表的報告中，就改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的無障礙通道、與附近環境的連接和融合，以及方便使用者的管理方法，提出了23項建議。

7. 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簡述其對《平機會報告》中23項建議所作的回應及採取的跟進行動。政府當局表示，經考慮運作需要、改善工程的技術可行性及所需的時間後，當局為這些處所和設施制訂了整體的改善工程計劃，詳情如下——

- (a) 3 306個(85.1%)政府處所／設施將於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改善工程；
- (b) 386個(9.9%)政府處所／設施將會因應其使用量、有關改善工程的規模、大型翻新計劃、運作需要及技術限制等考慮因素，於2014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改善工程計劃；及
- (c) 193個(5%)政府處所／設施不建議進行改善工程，因為這些場地即將停用或拆卸。

8. 雖然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但委員關注改善工程計劃的實施時間表，希望能為殘疾人士實現無障礙的環境。鑒於公眾關注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的情況，以及改善工程計劃所涉及的範圍，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1月10日會議上決定委任小組委員會，監察政府就《平機會報告》中23項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研究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事宜。有關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限的資料載於**附錄II**。

讓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考慮因素

9. 根據《內務守則》第26條，若正在運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少於16個，內務委員會可在考慮下列因素後，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

- (a) 法案委員會空額的數目；
- (b) 相當可能在未來3個月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數目；
- (c) 內務委員會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以及法案委員會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及
- (d) 秘書處的可用資源。

10. 議會事務部1及2現時的編制可同時為48個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該48個委員會包括：內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兩個小組委員會、18個事務委員會、16個法案委員會、兩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以及8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截至2011年1月15日，兩個議會事務部正為合共48個委

員會提供服務，而餘下的兩個法案委員會空額，亦即將會供在未來3個月提交立法會的7項條例草案中其中兩項填補。鑒於立法會並無就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設定上限，預計在未來3個月至少會有12個小組委員會成立。有關擬於未來3個月提交的立法建議詳情載於**附錄III**。另一方面，內務委員會亦已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

11. 鑒於預計由現在至本屆立法會完結期間將會有大量工作湧現，秘書處正徵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額外人手資源，以增設兩個臨時小組，讓兩個議會事務部可同時為56個委員會提供服務。倘若獲得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秘書處可於大約3個月內招聘臨時員工後為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至於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秘書處須待事務委員會轄下另一個小組委員會(即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才可為其提供服務。

徵詢意見

12. 謹請內務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於第3段提出有關讓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建議，以及第11段所載有關秘書處的工作情況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月20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限

職權範圍

研究與保障全民退休生活有關的事宜，並跟進有關為全港市民設立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議。

工作計劃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重點將集中於下列主要事項 ——

- (a) 檢討現行的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
- (b) 為全港市民設立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可行性；及
- (c) 因應香港人口老化提供退休保障的未來路向。

時限

小組委員會將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福利事務委員會

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限

職權範圍

監察政府就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中23項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研究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及設施的事宜，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工作計劃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重點將集中於下列主要事項 ——

- (a) 監察政府跟進平等機會委員會在《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中提出的23項建議的進展；及
- (b) 在所有政府及非政府處所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

時限

小組委員會將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現有及預期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數目
(截至2011年1月20日的情況)

未來3個月內法案委員會的預計數目 (a)+(b) = (14 + 8), 即 <u>22</u> (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最多為16個。超過此數目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會列入輪候名單)		未來3個月內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的預計數目 (c)+(d) = (1 + 12), 即 <u>13</u>		未來3個月內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的預計數目 (e)+(f) = (11 + 3), 即 <u>14</u>	
法案委員會 (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委員會數目上限: 16)		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名義上的數目上限: 2)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上限: 8)	
(a) 現正進行工作的法案委員會	(b) 預期在未來3個月將會成立的法案委員會	(c) 現正進行工作的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d) 預期在未來3個月在憲報刊登並預期將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的附屬法例	(e) 現正進行工作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	(f) 在輪候名單/預期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總數: 14	8	總數: 1	12	總數: 11	3
請參閱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委員會情況報告)(立法會CB(2)851/10-11號文件)表A, 以瞭解法案委員會的詳細情況。	(i) 在2010-2011年度立法議程上的法案 政府當局2010-2011年度立法議程內尚未提交立法會的16項條例草案, 預期會在未來3個月就下列條例草案成立7個法案委員會: 1. 《公司條例草案》 2. 《禁止層壓式推銷法(修訂)條例草案》 3. 《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4. 完善金融市場規管制度的條例草案 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6. 《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7. 《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小計: 7	《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小組委員會	1. 對《建築物(建造)規例》作出修訂以更新建築物外加荷載的設計規定的附屬法例 2.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作出修訂以規管信貸評級機構的附屬法例 3. 旨在實施因應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所提出的建議的附屬法例 4. 對《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作出修訂的附屬法例 5. 《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版 6. 對《危險藥物條例》及《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作出修訂的附屬法例	(i)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請參閱委員會情況報告表D, 以瞭解該等小組委員會的詳細情況。 小計: 2	1.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2.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 3. 內務委員會轄下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ii) 議員法案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小計: 1			(ii) 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請參閱委員會情況報告表F, 以瞭解該等小組委員會的詳細情況。 小計: 8	
				(iii)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小計: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7. 與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8. 與2012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9. 修訂《漁業保護規例》以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附屬法例10. 旨在落實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調整收費的附屬法例11. 旨在落實電車加價的附屬法例12. 旨在開始實施《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某些條文的附屬法例		
--	--	--	------------------------------------------------------------------------------------------------------------------------------------------------------------------------------------------------------------------------------------------------------------	--	--